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之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于当日在公司网上办公平台(<http://one.cmhk.com/>)发布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内具体人员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管理办法》、《备忘录 3 号》等文件所规定激励对象条件,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

授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